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推动
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
—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
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
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协同公司各
业务体系以系统化的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科学性原则：公司应当依据市值管理的客观规律，科学研判影响公司
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是长期的战略管理过程，应当持续、
常态化实施。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
当责任，营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市值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由董事
会秘书分管。董事会秘书处为市值管理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值
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

系建设。
第五条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
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
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
公司投资价值。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
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
反映公司质量。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
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六条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
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
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
各项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二）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三）在市值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四）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五）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
第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
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
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
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
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
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ߐ。
，ጦʀ遺⠀ 产
格
能
值
⸭
㨸
，司市公投据关应㤤⎑െᴀ
、
，
根㇏解根ㄫ司司资ᆜ␫ҵ洝넀 工因。管应者␾稳集理略⢜会健⨴ᐵ经਀司ฦ营，Ԫ়各 ث期щ 账垔झ찀 方取措㢘司投䐀ल匦֐ 共理᱒㨶ሴ期
㐳条

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
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
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
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公司可以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
升；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
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研究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政策，根据国资监管要求适时开展股权
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激励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
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结合，共同推进公司发展。
（三）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合理制定分红政策及方案，优化分红节奏，
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持续提升
投资者沟通效率，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实现双向互动。
（五）信息披露。
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强化
主动信息披露，为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信息。
（六）股份回购。
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

值管理工作。
第十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
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第四章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
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董事
会可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二条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可及时采取如下
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
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传
递公司价值。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
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1、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2、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3、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第十三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
切实增强合规意识，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坚
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等各项有关政策规定，不得在市值管
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
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
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
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